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
112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辦法：

- (一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- (二)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- (三)國教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行動載具：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、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並注意使用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在教學活動進行時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- (四)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，也不得任意流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。
- (五)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、抽屜、身旁或隨身攜帶(相關規定依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辦理)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七)考量校園用電安全，維護公共利益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，於教學使用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始得充電，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，除給予教育輔導外，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適當懲處，惟因而同時或衍生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四項所列之情形者，亦適用之，應交由學生獎懲會決議給予適當懲處。
- (二)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，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（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）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，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